



MOBICON GROUP LIMITED

萬保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7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認購權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購回其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健鑒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太子道東704號
新時代工貿商業中心
7樓

董事會成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劍峯博士、楊敏儀女士、洪英峯先生及楊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E. Chapman先生、梁偉祥博士及周錫輝先生。

附註：

- (1) 為符合資格獲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派付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